

合 同 协 议 书

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任路、贾霍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接受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任路、贾霍路2条村道
1.666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342166.5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生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25】18号）、《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发【2025】21号）文件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兴平（签字）

承包人： 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璐璐（签字）

2025 年 9 月 25 日

